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昆明嘉岭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生产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嘉岭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嘉岭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生产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麦路8号，项目占地面积7600m²。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项目租用云南智建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设置生产厂房、仓储区、喷漆区、办公综合楼、食堂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3条钣金机械制品生产线；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钣金机械制品3600套。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陶化环节产生的清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物质炉窑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水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 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总氮（以 N 计） $\leq$ 70mg/L，氨氮（以 N 计） $\leq$ 45mg/L，总磷（以 P 计） $\leq$ 8mg/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mg/m³。

项目运营期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³，二甲苯 $\leq$ 70mg/m³；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75kg/h，

非甲烷总烃 $\leq 5 \text{ kg/h}$ ，二甲苯 $\leq 0.5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1.2 \text{ mg/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 \text{ mg/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 \text{ mg/m}^3$ 。

项目运营期固化炉燃烧废气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烟（粉）尘 $\leq 200 \text{ 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氧化硫 $\leq 5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二氧化硫 $\leq 1.3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0.385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 UV 灯管、含油废棉纱手套等、沾染油漆的废纸等、陶化液池及清洗池固废等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